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上接5版)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担保人
37	14701001B2000183	鄂尔多斯市维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00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	13739001B1000001	鄂尔多斯市维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00	侯钰蛇 杨晓冰 侯程伟 王琦 刘华 张向华 侯根蛇 张二女
39	16701001B100001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8,998,797.07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陈健 乔英
40	13701001B100017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00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陈健 乔英
41	14701001B2000170	鄂尔多斯市大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00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	14701001B2000177	鄂尔多斯市金水源酒店有限公司	0.00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	14701001B1000059	鄂尔多斯市金水源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0.00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孙瑞雪 李改玲
44	15701001B1000050	鄂尔多斯市金水源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0.00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孙瑞雪 李改玲
45	14701001B2000175	鄂尔多斯市金水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00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	14701001B2000172	鄂尔多斯市圣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00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	14701001B2000176	鄂尔多斯市易丰盈农林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00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	14701001B2000184	内蒙古东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	15701007Z0000023	内蒙古东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内蒙古嘉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侯钰蛇 王桂荣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	15701007Z0000022	鄂尔多斯市东联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鄂尔多斯市联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侯钰蛇 王桂荣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	13701001B1000175	鄂尔多斯市金泰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00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陈健 乔英
52	(2021)年鄂银流动资金借字(东胜支行)第 8671820210915000001 号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内蒙古恒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伊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雪峰 白俊娥 王宝义 马丽英 高维雄 王雪梅 高维忠 张晨霞
53	(2021)年鄂银流动资金借字(东胜支行)第 8671820210918000007 号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内蒙古恒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雪峰 白俊娥 王志强 王宝义 马丽英 高玮 吴晓丽 高赫 段晓磊
54	8671820201225000008	鄂尔多斯市恒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5	8671820201130000003	呼和浩特市金碧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6	8671820201202000001	呼和浩特市金碧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7	(2019)年鄂银流动资金借字(东胜支行)第 8671820190709000005 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晟陆隆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99,950.00	鄂尔多斯市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戴飞 何托娅

注:

-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折合人民币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3.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义务人如有疑问,请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本公告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法院公告

刘建军、陈利文: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乌拉特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刘建军、陈利文、于洋、孙迪、于大江、张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狼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杨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乌拉特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杨建平、韩根卫、胡爱丽、王磊、唐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狼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陈玉久: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于艳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

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刘润福:

关于原告董鑫诉被告刘润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602 民初 52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如下:被告刘润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董鑫借款本金 18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8 万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 3900 元,公告 400 元,由被告刘润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郭君恒:

本院受理原告李平与被告郭君恒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602 民初 165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摘要:一、原告李平与被告郭君恒签订的《露天开采煤田合同书》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解除;二、被告郭君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原告李平 35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550 元,由被告郭君恒负担。】、民事裁定书(撤回当事人)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二楼 2 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祁建忠、卢凤娥:

本院受理原告刘东生与被告祁建忠、卢凤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602 民初 41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祁建忠、卢凤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原告刘东生偿还借款本金 38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38 万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一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杜霞:

原告郑和平诉被告杜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602 民初 56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杜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郑和平偿还借款本金 90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50 元,由被告杜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贺成、邓艾: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贺成、邓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802 民初 5355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1 时(遇法定节假日、疫情防控静默日顺延)在本院(北环办临狼路旧址)3 楼 307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0 月 26 日